

# 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023年12月28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促进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和保护城市水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使用城市供水、城市节约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高效、综合利用、节水优先的原则,优先保障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用水。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合理组织开发、利用城市供水水源,加强城市公共供水和应急备用

水源建设，统筹推进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形成娘子关泉、龙华河等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条** 鼓励、支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示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

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供水管理

**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等供水经营企业。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条** 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制定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移交本级城建档案馆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工程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第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井；对已建成的自备水源井，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

展核查，实施关停。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供水性质实行分类定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用水单位和个人、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建议。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听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十三条** 城市供用水实行计量管理。居民用水应当抄表到户，计量收费。非居民生活用水根据不同用水性质，分别安装计量设施、计量收费。分装计量设施确有困难的，由城市供水单位确定用水比例，按照用水比例计收水费。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分装计量设施，又不按城市供水单位确定的用水比例交费的，按照其中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供用水合同。供用水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供水的方式、水质、水压、用水性质、计量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供用水设施管理维护责任等。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月缴纳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水费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发出催缴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在接到

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缴纳水费的，城市供水单位可以依据供水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用水单位和个人经催缴仍不缴纳水费及违约金的，城市供水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限制用水措施，直至中止供水。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被中止供水的用水单位和个人缴纳水费及违约金后，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第十六条** 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按照产权归属划分。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包含水表）至取水口之间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结算水表至用水单位和个人出水口之间的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管理维护。

产权归属不明确的供水设施，供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水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维护。

**第十七条** 结算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

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应当与城市供水单位共同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结算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承担相关费用，并退还多收取的水费；水表误差率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

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它原因造成无法确认取水量的，由城市供水单位按照该用水单位和个人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

平均值计算为月用水量收取水费。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水源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十五米、城市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米、水源架空线路垂直地面两侧各五米为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采石、挖掘、修建建（构）筑物等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程序报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要。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时，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抢修时确实需要拆除妨碍抢修的地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通知产权人，并依法予以修复或者补偿。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城市供水单位采用智能化管理和大数据分析等措施，及时监控供水设施、水质、水量、水压等动态运行信息，强化信息应用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

（七）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用水计量设施；

（八）阻碍抄表计量；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实现水质实时监控，并将水质监测数据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对出厂水、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以及用水单位和个人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的监管机制，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第三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供水水压需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 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二十六条** 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参加。

**第二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统一建设或者实施改造。

**第二十八条** 鼓励将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实施专业维护和管理。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可以移交；已建成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可以移交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二次供水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对水池（箱）等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和水质检测，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第四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用水实行节约用水管理。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制度，强化节约用水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制度，完善漏损考核体系，提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通过实施管网更新改造、漏损检测、智慧化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和项目建设节约用水审查；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逐步开展以节约用水为重点的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第三十四条** 洗浴、洗车、制售饮用水、水上娱乐场所等从事经营服务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节约用水技术、设备和工艺，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五条** 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环境卫生、道路清扫等

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六条** 鼓励居民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约用水设备、节约用水产品和节约用水器具。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中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一）二次供水，是指当民用建筑生活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水单位和个人或者自用的供水方式。

（二）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系统及附属设施，包括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等。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3年9月14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闫献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借鉴了太原、晋中、忻州等城市的相关立法经验。

## 二、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2023年3月，《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列入2023年我市立法计划。阳泉市城市管理局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积极开展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

立法准备工作，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立法进度，组织协调《条例》立法工作。同时，为保障立法工作的合法性与实践性，聘请山西硕明律师事务所对《条例》进行全程法律支持，邀请市自来水公司参与《条例》的起草过程。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草小组全面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进行收集整理。5月26日，与市自来水公司和各县区自来水公司进行了座谈，梳理供节水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对当前我市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有了全面细致的了解，确立了《条例》基本思路和框架结构，完成立法资料汇编工作。

（三）形成《条例》初稿。经认真研究梳理和编制完善，6月下旬形成了《条例》初稿。先后四次以书面、会议等形式征求各方意见。6月29日，邀请市人大法制委、城环委、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机构、市自来水公司的代表和两位专家，进行立法论证；7月7日，市人大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法制委、城环委的意见和建议；7月18日、26日组织局属相关部门、市自来水公司座谈；7月28日，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共收集意见建议53条，经系统梳理、逐条研究、充分吸纳，形成了《条例》修改稿。

（四）通过合法性审查。8月7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8月9日，市司法局召开审核座谈会，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

起草小组按照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10日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形成了《条例》送审稿。8月24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三、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章节形式，共6章49条，包括总则、供水管理、二次供水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下面，就几个重要问题进行说明。

#### （一）自备水源井管理问题

在第十二条中明确“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井；对已建成的自备水源井，应当逐步实施关停”。

#### （二）水费欠缴的管理问题

在第十六条中明确“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时缴纳的，城市供水单位可以进行催告，并按照城市供水用水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 （三）供水设施的产权划分和维修问题

在第十七条中明确“城市供水设施以结算水表为界，从取水口至结算水表（含结算水表）的公共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结算水表至用水单位和个人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 （四）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在第二十七条中明确“鼓励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维护和管理。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经验收合

格后可以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统一维护管理；已建成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产权人或管理人实施改造，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可以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维护管理”。

在第四十四条中明确“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设施进行维护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应当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四、主要特点**

##### **（一）突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管理**

鼓励、支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城市供水单位要采用智能化管理和大数据分析等措施，及时监控供水动态运行信息，强化信息应用服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 **（二）加强水质检测和监督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九条、第十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维

护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对水池（箱）等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八条）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条例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三）细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城市供水水源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十五米、城市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米、水源架空线路垂直地面两侧各五米为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第十八条）

### （四）优化城市供水服务

规定了供水水压不低于城市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建立供水信息公开制度，设置查询专线和建立投诉工作机制等。（第十条）

### （五）完善应急管理规范

市、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其他各项用水。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需要。（第七条、第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次审议后，法工委召集市直相关单位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城环委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19日，征求意见稿通过阳泉日报、市政府网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建议。9月26日，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深入郊区、高新区部分社区进行了实地调研，与起草单位、相关企业进行了座谈交流。同时，征求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10月7日，与市政协部分委员进行了立法协商，根据收集到的意见

和建议，多次对《条例（草案）》完善修改。10月8日，组织召开市级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规范与调整。11月24日，邀请省级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和论证，同时发函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征求了意见建议，根据省级立法咨询专家意见，经过多次与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对接沟通，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12月15日，将修改稿提请市委常委会第77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12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统一审议，又一次作了必要修改，先后十易其稿，形成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12月26日，《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修改情况

《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借鉴了我省太原市、晋中市、忻州市等城市的相关立法经验和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在章节设置、条款内容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了修改调整和补充完善。初次审议稿为六章49条，二审修改稿为六章44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二审修改稿将“应急管理”排列顺序前移并

作修改，进一步突出应急管理的重要性和部门职责。

**第二章 供水管理。**删去初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供水单位职责”，原因是企业职责属于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调整范围。增加第十七条“水表更换和故障处理”和第二十三条“水质水压监测”，旨在明确水表矛盾纠纷处理办法和加强用水安全管理。

**第三章 二次供水管理。**未做大的修改。

**第四章 节约用水管理。**将初次审议稿第三十条“超定额/计划用水加价”删去，有关用水加价的内容合并至二审修改稿第二章第十二条“供水价格”中，体现供水和节约用水价格管理的一致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删去初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城市供水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第三十九条“违反信息公开的处罚”、第四十二条“违反用水禁止性行为的处罚”、第四十三条“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第四十四条“违反二次供水义务的处罚”，删除原因一是上位法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处罚对象缺乏上位法支持，不宜规定。

**第六章 附则。**未做大的修改。

此外，《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按照结构完整、逻辑严密、内容严谨、表述规范的要求，对其他条款的文字作了必要修改。

## **二、主要特点**

（一）坚持人民至上，加强水质监督管理。饮水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条例明确要求相关部

门和城市供水单位对水源水质、饮用水水质和水压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用水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二次供水管理。二次供水直接影响居民的供水安全和饮水健康。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和高层建筑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中产生的问题日益凸显。为此，条例设专章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和水质水压管理作出规定，有助于消除居民饮水潜在隐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坚持安全为要，完善应急管理措施。发生供水事故不仅直接影响居民生活，而且会对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条例明确规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基本需要。

（四）坚持科技引领，助推数智新城建设。条例鼓励、支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开展新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时监控动态运营状况，不断提高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增加“水表更换和故障处理”的规定

调研发现，在实际工作中因水表计量不准确导致的矛盾纠纷较多，供用水双方协商处理难。为解决这一痛点、难点问题，条例依据 2019 年住建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出现计量争议由供水单位和用户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定，并按照误差率是否超过国家标准确定责任主体、承担相关费用，有助于解决矛盾争议、维护各方权益。

### （二）关于增加“水质水压监测”的规定

我市老旧小区多，输水管网使用多年，居民用水存在潜在隐患。为提高我市供水质量，确保用户用水安全，二审修改稿增加了“水质水压监测”的相关规定，明确并压实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责。

### （三）关于部分法律责任的删减

《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删去 5 条法律责任，其中“城市供水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违反信息公开的处罚”、“违反用水禁止性行为的处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均在《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按照省专家意见作了删减；“违反二次供水义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二次供水单位，缺乏上位法支持，也按照省专家意见作了删除。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过修改完善，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贴近我市实际，体现了地方特色，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